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114号

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邱亚夫，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苏 晓，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岳呈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或发行人）于2018年9月发行了18如意01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如意科技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应当在2024年8月31日前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

另经查明，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中期报告，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6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邱亚夫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苏晓作为时任总经理，岳呈方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

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称，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系因 2021 年起无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其不存在违规主观故意，已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并披露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告知持有人相关情况以消除不良影响。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以对定期报告审计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及时披露。本次中期报告相关违规不涉及对财务报告的审计要求，其所称未聘请到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成为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中期报告的合理理由，发行人所称披露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亦无法替代其应当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邱亚夫、时任总经理苏晓、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岳呈方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山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6 月 4 日